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源汇区域（五一路-交通路、人民路-湘江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4-64）

采 购 人：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捷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源汇区域（五一路-交通路、人民路-湘江 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源汇区域（五一路-交通路、人民路-湘江 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4-64）

2.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源汇区域（五一路-交通路、人民路-湘江 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投资总额：约 6580 万元

预算金额：工程最终财政审核价的 1.5%

最高限价：工程最终财政审核价的 1.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漯河市源汇区域（五一路-交通路、人民路-湘江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2.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6.设计服务期限：1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及其以上资质，并在人员、履约信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最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01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01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luohe.gov.cn）；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请参考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13939506901、13939506152、13939509206。）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响应人需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磋商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漯河市民之家五楼）

五、开启

1.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需到达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磋商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漯河市民之家五楼）。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游客可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regionCode=）查看磋商内容，递交磋商文件的响应人需到达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解密及二次报价，现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核实响应人身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前往磋商现场或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并现场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1）.收取方式：由成交响应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

费。

（2）.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五一路南段 659 号

联 系 人：邓先生

电　　话：0395-5750292

2、代理机构：河南捷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鑫苑世纪东城（东苑）1 号楼 1 单元 1209 号

联 系 人：于 女士

联系电话：188395214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 女士

电　　话：188395214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招标人：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五一路南段659号 联系人：邓先生 电　话：0395-575029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捷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鑫苑世纪东城（东苑）1号楼1单元1209号 联 系 人：　于女士 电　　话：18839521423
1.1.3	项目名称	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源汇区域（五一路-交通路、人民路-湘江 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1.1.4	建设地点	漯河市源汇区五一路、文化路等5条市政道路及周边居民区内
1.1.5	项目总投资	约6580万元
1.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1	出资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漯河市源汇区域（五一路-交通路、人民路-湘江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3.2	设计服务期限	1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等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控制价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澄清补充等；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工程最终财政审核价的 1.5% 响应人报价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2.2	磋商报价	**现场进行二次磋商报价，且二次磋商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采用磋商承诺函形式。
3.5.1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10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响应人需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磋商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漯河市民之家五楼）
4.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服务商名称； (4）服务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公布唱标信息； (6）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如有）； (7）开标结束。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业主代表专家 1 人，评审专家 2 人（技术类专家 1 人，经济类专家 1 人）。 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响应人	否，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服务商。

6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以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认定标准为准。
7.1	允许响应文件修正的范围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服务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服务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7.2	（1）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工作日。 （2）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由成交响应人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3）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服务商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其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服务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服务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 “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 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1.5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2、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审；

2.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审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服务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服务商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服务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审系统，服务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现场导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2.服务商在磋商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磋商,且响应文件不计入磋商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3.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磋商。

4.服务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5.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6.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磋商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服务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服务商负责。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磋商）： 1.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如有）、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如有）、磋商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如若发布更正公告，请重新下载发布更正公告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编辑 。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审。服务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服务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 4、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服务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 服务商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服务商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4.3 服务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服务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 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服务商原因导 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服务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或现场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 4.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现场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

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服务商将无法进行解密、 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现场和系统内公布服务商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服务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服务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服务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当 00 时 00 分之前完成。因服务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服务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 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服务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服务商负责。

4.8 响应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现场及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服务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服务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服务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 30 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服务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 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 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服务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 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服务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服务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服务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服务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服务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服务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 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 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服务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以上），品茗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ggzyluohe.gov.cn/front/content/9012002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服务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服务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服务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1 服务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 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 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服务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行负责。

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响应人：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响应人。

1.1.4 成交响应人：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供货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需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不组织）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商务部分不允许偏离。

1.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各服务商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服务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商自行负责。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服务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服务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商自行承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各服务商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服务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商自行负责。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四、承诺书

五、项目人员组成

六、类似业绩

七、技术部分

八、商务部分

九、资格审查文件

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文件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及采购需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总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4 响应人响应文件中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5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6 服务商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费用等进行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所有服务商

磋商结束前，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服务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内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活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采用磋商承诺函形式。

3.4.2 响应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3.4.3 磋商承诺函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及安装期、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函、磋商函附录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名称

（4）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公布唱标信息

（6）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

（7）开标结束

5.3 磋商

5.3.1 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按先符合性审查、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根

据本须知第 5.3.3 款及 5.3.4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符合性评审。

5.3.3 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2）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在符合性审查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1）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

（2）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与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不一致的；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4）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供货安装期、质量要求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3.6 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5.3.7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5.3.8 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内容及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即最后报价。【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3.9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

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5.3.10 原则上磋商线上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1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响应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6 磋商结果公告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的成交候选响应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底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

5.6.2 成交响应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响应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服务费。

6. 合同授予

6.1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成交响应人或选择重新招标。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

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确认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申请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及其以上资质，并在人员、履约信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最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01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01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符合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设计服务期限	10日历天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磋商报价	不高于项目最高限价，且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不存在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条款

3.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3.4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3.5 供应商使用投标编制工具中的打印功能将最后一次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标每一页报表均会随机自动附带该项目的水印码），无水印码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7 其他供应商有违法违纪、串通投标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分标准

<table>
<tr><th colspan="2">条款内容</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 colspan="2">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报价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商务部分 ：10 分</td></tr>
<tr><th colspan="2">评分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r>
<tr><td>报价部分</td><td>报价得分（30 分）</td><td>本项目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30
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td></tr>
<tr><td rowspan="2">技术部分（60 分）</td><td>1.设计方案（0-10 分）</td><td>设计方案编制依据充分，符合有关规定得 5 分
设计方案编制依据充分，符合有关规定设计方案完整、可行的得 7 分
设计方案编制依据充分，符合有关规定设计方案完整、准确、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无此项不得分。</td></tr>
<tr><td>2.设计质量保证措施（0～10 分）</td><td>有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能保证质量的得 3 分
有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能有效保证质量的得 7 分
有设计质量体系完整、设计质量保障措施得力，全面、详尽、合理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10 分
无此项不得分。</td></tr>
</table>

	3.设计周期进度计划与措施（0～10分）	有确保设计按期完成的措施的得3分 有确保设计按期完成的措施整体及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明确的得7分 有确保设计按期完成的措施的整体及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的得10分。 无此项不得分。
	4.技术标准及规范规定应用准确性（0～10分）	能充分体现排水管网提升改造的先进理念3分 能充分体现排水管网提升改造的先进理念并充分依据现有技术标准或规范的得7分 能充分体现排水管网提升改造的先进理念并充分依据现有技术标准或规范，做到技术先进、合理、安全适度，确保质量，合理的得10分
	5.后期服务计划（0～10分）	有后期服务计划得3分 后期服务计划比较全面能满足后期服务得7分 后期服务计划中对本工程施工招标、预算编制、施工图纸审查、施工期间的服务、设计变更的处理和本工程各阶段验收服务计划全面详实、可行并有相应的处罚措施得10分 无此项不得分。
	6.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10分）	有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分析基本合理，有解决方案得3分； 有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分析合理，有解决方案得7分； 有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分析合理，有合理解决方案得10分； 无此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10分）	1.类似业绩（5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每具有一项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所提供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人员配备（0-5分）	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各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均具备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最高得5分；每缺少一个专业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证件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评标说明： 1、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方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2、评标委员会对设计方案、投标报价、综合部分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注：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取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中标的唯一依据。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评审。

4.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评标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6.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评审报告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9.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等不能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未通过。

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磋商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标准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13.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14.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供应商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1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1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源汇区域（五一路-交通路、人民路-湘江 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源汇区域（五一路-交通路、人民路-湘江 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项目，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源汇区域（五一路-交通路、人民路-湘江 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2） 项目地理位置：漯河市源汇区五一路、文化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及周边居民区内

（3） 规模：

①改造五一路（人民路-湘江路）；

②改造文化路（建设路-湘江路）；

③改造建设路（泰山路-文化路）；

④改造人民路（五一路-文化路）；

⑤改造交通路（人民路-建设路）；

⑥改造道路周边居民区；

⑦新建单箅雨水口，新建双箅雨水口；

⑧新建雨水检查井。

2. 设计范围及内容

设计范围：漯河市源汇区域（五一路-交通路、人民路-湘江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设计

设计内容：漯河市源汇区域（五一路-交通路、人民路-湘江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设计 。

3. 设计依据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规程等；

（2）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

4. 设计原则

坚持技术合理、经济合算、运行可靠，节能环保，保证项目完工后符合现行规范要求。

5. 设计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技术职称。

6.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适合本工程的现行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方案和扩初成果为 PDF 格式及 CAD 格式电子文件；施工图为纸质版文件及 CAD 格式电子文件。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符合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应满足景观设计采购和施工的需要。

3.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时确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四、承诺书

五、项目人员组成

六、类似业绩

七、技术部分

八、商务部分

九、资格审查文件

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文件

一、投标函

致 ： _____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磋商报价费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3．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6．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7．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其它费用。

10．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设计服务期限	
磋商报价费率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上述报价应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2、 磋商小组对报价进行协商的，以最后报价函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仍包括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 最后报价函以电子形式填报的，由磋商小组网上发起再次报价，供应商最后一次填写的电子报价即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

附件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项目人员组成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证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 人公章。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注册证或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多个业绩应按连续顺序依次编号。

七、技术部分

八、商务部分

九、资格审查文件

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磋商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如有，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_____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电　　话：　　地　址：

乙　　方：_____

电　　话：　　地　址：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市、区财政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

一、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_____。

2. .....

3. .....

二、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

三、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_____% ；

2.施工图设计提交时，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____ %:剩余设计费在工程完工并投入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不留尾款。

3.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任何一次款项时，设计人应当提供相应的合法发票，设计人拒绝提交或提交的发票不符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设计人不得因此拒绝或者迟延行合同。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所涉及知识产权归

七、保密

1_____。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

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